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114年度訴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翌慈

曾子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
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
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
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
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6608號、第5872號），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
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判決如
下：

主 文

B 1 2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7「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二編號1至5、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B 2 7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 B 1 2 於民國111年2月前某日，發起並陸續招募 B 2 5、陳
碩堂等人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 B 1 2 所屬詐騙集

01 團)，另B 2 7加入B 1 2所屬詐騙集團後，陸續招募B 2
02 4、王楚鈞，B 2 4再招募B 2 3，一同加入B 1 2所屬詐
03 騙集團，而B 2 5、陳碩堂、B 2 7、B 2 4、王楚鈞、B
04 2 3除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騙
05 所得贓款所用外，並均擔任車手工作（B 1 2、B 2 7所涉
06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經法院判決，並未在起訴範
07 圍）。

08 (二)B 1 2、B 2 7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09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10 二編號1至7所示詐欺經過詐騙各被害人，致各被害人均因而
11 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
12 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後，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車手即
13 依B 1 2等人之指示分別提領款項，並依指示將提領款項層
14 轉交付予B 1 2或某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
15 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
16 犯罪所得（B 2 7所涉如附表二編號5部分，以及B 1 2所
17 涉如附表二編號6部分，均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案
18 起訴範圍）。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0 (一)供述證據部分

21 1.被告B 1 2、B 2 7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22 2.證人A 4 1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0
23 2之警詢證述、證人吳仙棟之警詢證述、證人丁林炎之警詢
24 證述、證人B 2 4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張愷宸之警詢
25 及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3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26 5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B 2 6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27 證人陳俊霖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鄭鈞祐之警詢證述、
28 證人高立倫之警詢證述、證人王楚鈞之警詢證述、證人陳碩
29 堂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3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31 1.A 4 1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

- 01 紀錄截圖(少連偵卷六P311-313)。
- 02 2.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0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316
- 03 34號函暨B 2 4之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25-427)。
- 04 3.張愷宸之京城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偵2卷一P1
- 05 51-156)。
- 06 4.金流表1份(偵1卷十五P195-197)。
- 07 5.B 2 3 111年6月21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08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70-371)。
- 09 6.B 2 3 111年6月21日陽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10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72)。
- 11 7.B 2 4 111年6月21日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12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08-409)。
- 13 8.B 2 4 111年6月21日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14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09-410)。
- 15 9.B 2 5 111年6月21日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16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49-450)。
- 17 10.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111年11月11日(111)華金字第139號
- 18 函暨B 2 4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28-43
- 19 0)。
- 20 11.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0月14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35
- 21 746號函暨B 2 5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
- 22 67-471)。
- 23 12.A 5 3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377)。
- 24 13.B 2 6 111年7月25日遠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
- 25 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17)。
- 26 14.B 2 7 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
- 27 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66)。
- 28 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
- 29 224839437182號函暨B 2 7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臨
- 30 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81-89)。
- 31 16.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月19日(112)遠銀詢字第0000304號

- 01 函暨B 2 6之歷史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取款憑條、臨櫃提
02 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33-39)。
- 03 1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4 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5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 0 8)(警7卷P7
06 7-78、88-89、92-101)。
- 07 18.A 0 8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明月客服專員No.11
08 8」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7
09 卷P79-87)。
- 10 19.陳聖明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39-44)。
- 11 20.陳俊霖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45-
12 57)。
- 13 21.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1年11月9日一南京字第00176
14 號函暨B 2 4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IP登入位址(警7
15 卷P58-67)。
- 16 2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17 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 0
18 9)(警7卷P102-103、115-126)。
- 19 23.A 0 9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明月客服專員No.11
20 8」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7卷P104-111)。
- 21 2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111年11月9日合金新泰字第1110
22 003642號函暨B 2 4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68-
23 76)。
- 24 25.A 0 2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呂宗耀」、「CC」LI
25 NE對話紀錄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警10卷P60-77)。
- 26 2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2日中信銀字第1
27 11224839417282號函暨高立倫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28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10卷P110-129)。
- 29 27.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
30 002553號函暨鄭鈞祐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10卷P13
31 0-132)。

- 01 2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7日國世存匯作
02 業字第1120033537號函暨王楚鈞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03 (偵15卷P199-203)。
- 04 2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被害人遭詐款項金流交易明細擷取
05 照片(追加偵1卷一P163-170)。
- 06 30.丁林炎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
07 證截圖(追加偵1卷二P107-119)。
- 08 31.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19、1737號刑事判決1份(被告B 2
09 5、B 2 7)(追加偵3卷P51-69)。
- 10 32.徐健瑄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
11 易LOG資料(追加偵4卷P35-42)。
- 12 33.黃昭榮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追加偵4卷
13 P43-48)。
- 14 34.B 2 7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追加偵4卷
15 P49-51)。
- 16 35.吳仙棟提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
17 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追加偵4卷P69-81)。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
-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
26 施行生效，修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29 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30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3. 被告B 1 2、B 2 7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3 被告B 1 2於偵查中否認而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被告B
14 2 7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而被告B 1 2、B 2
15 7均否認有因本案領得報酬（114年度訴字第393號卷第82
16 頁），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B 1 2、B 2 7未
17 取得報酬。依此，被告B 1 2、B 2 7均依112年6月16日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19 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者，被告B 2 7依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
21 1月以下，另被告B 1 2依前開修正後規定，因無減刑規定
22 之適用，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綜合比較
23 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B 1 2、B 2 7，依刑法第
24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
25 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 被告B 1 2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各次犯行，被告B
27 2 7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B 1 2、
30 B 2 7分別就前開犯行，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
31 事實欄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01 告B 1 2、B 2 7分別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2 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被告B 1 2所為上開6次犯行，被告B 2 7所為
04 上開6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
05 處罰。

06 (三)被告B 1 2、B 2 7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07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11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
13 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
14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B 2 7
15 就前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均依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B 2
17 7就前開犯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
20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又被告B 1 2於偵查中否認而
21 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四)爰審酌被告B 1 2、B 2 7均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
23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造成如附表二所示
24 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
25 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
26 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二人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
27 B 1 2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B 2 7亦於B 1 2所屬詐騙集
28 團具有相當層級之地位，被告二人所為實不宜予以輕縱，復
29 參酌被告B 2 7有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
30 刑之有利因子，被告二人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程度，被告二人
31 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2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9 照）。查依被告B 1 2、B 2 7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
10 等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
11 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B 1 2、B
12 2 7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等所犯數罪全
13 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
14 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5 四、被告B 1 2、B 2 7均否認有取得本案報酬，卷內復尚無積
16 極證據可認被告二人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或獲有其他報酬之
17 情形，已如前述，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B 1 2、B 2
18 7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本案
22 洗錢標的業經繳回或層層轉出，被告B 1 2、B 2 7未有支
23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對被告二人宣告沒
24 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A 7 5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慧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帳戶資料均詳卷，同起訴書附表二）】

編 號	帳戶所有人	帳戶名稱
1	B 2 5	玉山銀行帳戶（末五碼27654）

2	B 2 4	玉山銀行帳戶 (末五碼15240) 華南銀行帳戶 (末五碼90523) 第一銀行帳戶 (末五碼40673) 合作金庫帳戶 (末五碼19084)
3	B 2 3	台新銀行帳戶 (末五碼12694) 陽信商銀帳戶 (末五碼37014)
4	B 2 7	中國信託帳戶 (末五碼47910)
5	陳碩堂	中國信託帳戶 (末五碼00785)
6	王楚鈞	中國信託帳戶 (末五碼94711) 國泰世華帳戶 (末五碼42039)

【附表二 (新臺幣, 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宣告刑
1	A 4 1 (提告)	LINE暱稱張瑞豐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起向被害人佯稱可低價購買股票以賺取價差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王健名所有華南銀行帳戶。	該筆20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8分轉匯至張愷宸所有京城銀行帳戶, 其中4筆40萬15元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至51分各轉入B 2 3所有台新銀行帳戶、B 2 3所有陽信銀行帳戶、B 2 4所有華南及玉山銀行帳戶、B 2 5所有玉山銀行帳戶內。	①B 2 3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 自B 2 3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6分許, 自B 2 3所有陽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B 2 4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 自B 2 4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 自B 2 4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③B 2 5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 自B 2 5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2、附表 二編號 3、20、 21、22	B 1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B 2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A 5 3	LINE暱稱Ccc	該筆100萬元經層	①B 2 6於111年7月	起訴書	B 1 2犯三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18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匯款100萬元至陶玉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轉至B 2 6所有遠東銀行帳戶、B 2 7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5日11時51分，自B 2 6所有遠東銀行帳戶提領50萬元。 ②B 2 7於111年7月25日15時47分，自B 2 7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167萬7000元。	附表四 編號5 4、附表 二編號1 6、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B 2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A 0 8 (提告)	歹徒傳簡訊予被害人謊稱為「國泰證券陳小姐」，並慫恿被害人下載「明月投資」APP，詎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4日匯款50萬元至陳聖明所有華南銀行帳戶。	陳聖明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4日上午10時59分轉匯150萬49元(含被害人匯入之50萬元)至陳俊霖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於同日上午11時2分層轉50萬元至B 2 4所有第一銀行帳戶內。	B 2 4於111年8月24日上午12時許，自第一銀行帳戶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5、附表 二編號1 9、21	B 1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B 2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A 0 9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傳送訊息引導被害人匯款投資，後續告知被害人由於違規操作，須另行補足資金始可提領出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4日陸續匯款5萬元、5萬元至陳聖明所有華南銀行帳戶。	陳聖明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5日上午12時24分轉匯62萬4900元(含被害人匯入之10萬元)至陳俊霖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於同日上午12時26分層轉62萬5000元至B 2 4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B 2 4於111年8月25日下午1時21分許，自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62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6、附表 二編號1 9、21	B 1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B 2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A 0 2 (提告)	LINE暱稱呂宗耀之不詳詐欺	①高立倫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	①陳碩堂於111年10月25日12時14分自	起訴書 附表四	B 1 2犯三人以上共同

		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11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25日10時43分匯款30萬元至高立倫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10月25日10時48分轉匯72萬69元至鄭鈞祐所有第一銀行帳戶。 ②鄭鈞祐所有第一銀行帳戶又於同日10時49分轉匯40萬元至陳碩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時50分轉匯17萬元至王楚鈞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陳碩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王楚鈞於111年10月25日12時59分自王楚鈞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編號67、附表二編號24、25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6	吳仙棟 (提告)	LINE暱稱羅建宏-分析師、陳舒旋 Leana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13時39分匯款100萬元至徐健瑄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徐健瑄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同日13時42分轉匯105萬元(含被害人匯入款項)至黃昭榮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層轉至B27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B27於111年7月22日15時23分自B27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169萬8000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B2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丁林炎	LINE暱稱曉菁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4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3日13時15分匯款300萬元至洪于婷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洪于婷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3時27分轉匯170萬元至卓義忠所有將來銀行帳戶、13時31分轉匯43萬1500元至陳俊霖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②卓義忠所有將來銀行帳戶於同日13時32分轉匯69萬9000元至B24所有第一銀行帳戶。	①B24於111年8月23日14時20分自B24所有第一銀行帳戶提領69萬9000元。 ②B24於111年8月23日15時3分自B24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70萬元。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B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B2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③陳俊霖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同日13時41分轉匯13萬4000元至B 2 4 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	--	--	---	--	--	--

02

卷目：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9.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偵5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偵6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偵7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偵8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9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偵10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偵11卷一至卷三）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偵12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偵13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偵14卷）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偵15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偵16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17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偵18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偵19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偵20卷一至卷三）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 (偵21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 (查扣1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 (查扣2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 (聲羈1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 (聲羈2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 (聲羈3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 (偵聲1卷)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 (偵聲2卷)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 (偵聲3卷)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 (偵聲4卷)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 (偵聲5卷)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 (偵聲6卷)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 (偵聲7卷)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 (偵聲8卷)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 (偵聲9卷)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 (偵抗1卷)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 (偵抗2卷)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 (少調卷一至卷四)